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
CRH (Beer)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通告

內幕信息

有關與 **HEINEKEN** 集團達成長期戰略合作

與 **HEINEKEN** 集團業務在獨佔地域融合

及

被授予在獨佔地域內使用 **HEINEKEN** 商標的長期獨佔許可

之

無法律約束力主要條款清單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UBS

NOMURA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提出的要求，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定義）與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 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簡稱 **CBL**）就涉及 **CBL**、**CBL** 的控股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簡稱 **華潤創業**）和 Heineken 集團的事項共同刊發。

CBL 公告，根據華潤創業（**CBL** 目前為華潤創業的全資子公司）和 Heineken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簽訂的主要條款清單（或《**華潤創業主要條款清單**》），華潤創業和 Heineken 集團已經就通過下列事項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達成一致：(i) **CBL** 以約二百四十三億五千萬港元的總現金對價向 Heineken 集團配售相當於 **CBL** 已發行股本 40%（按擴股和稀釋後的比例）的新 **CBL** 股份；及(ii)華潤創業以約四億六千三百六十三萬歐元的總現金對價購買約五百二十萬股 Heineken N.V.的庫藏股（相當於 Heineken N.V.約 0.9%股權）（合稱**華潤創業**

/Heineken 戰略合作)。

董事會公告，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與 Heineken 集團（一獨立第三方）就雙方集團通過以下事項達成長期戰略合作安排而簽訂了《商標許可協議條款清單》、主要條款清單（《主要條款清單》）以及《框架協議條款清單》：(i) 簽訂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或獨佔地域）內獨佔使用 Heineken®品牌的商標許可協議；(ii)Heineken 集團轉讓其在獨佔地域的現有業務，並將其業務與集團在中國境內的啤酒業務融合（Heineken 中國交易）；以及 (iii) 簽訂框架協議，以使本公司能夠借助 Heineken 集團的全球經銷網絡，支持和加快本公司的雪花®品牌和其他中國啤酒品牌的國際成長並使其成為首選中國啤酒品牌，並對獨佔地域內可能許可給本公司的、Heineken 集團擁有的其他高端品牌的使用作出規定（合稱本公司交易事項）。

華潤創業/Heineken 戰略合作和本公司交易事項仍有待進行盡職調查、進一步談判以及簽訂最終協議等。截至本公告之日，最終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尚未達成一致或簽訂。因此，這些交易事項有可能實施，也有可能不實施。如果 Heineken 中國交易成為現實，Heineken 中國交易則可能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交易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提出的要求，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定義）與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 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簡稱 CBL）就涉及 CBL、CBL 的控股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簡稱華潤創業）和 Heineken 集團的事項共同刊發。

華潤創業/Heineken 長期戰略合作

CBL 公告，根據華潤創業（CBL 目前為華潤創業的全資子公司）和 Heineken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簽訂的主要條款清單（或《華潤創業主要條款清單》），華潤創業和 Heineken 集團已經就通過下列事項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達成一致：

- (i) CBL 以約二百四十三億五千萬港元的總現金對價（相當於股份每股 36.31 港元的隱含價格）向 Heineken 集團配售相當於 CBL 已發行股本 40%（按擴股和稀釋後的比例）的新 CBL 股份，在該交易實施後，CBL 仍將是華潤創業的子公司；及
- (ii) 華潤創業以約四億六千三百六十三萬歐元的總現金對價購買約五百二十萬股 Heineken N.V.的庫藏股（相當於 Heineken N.V 約 0.9% 股權）。

以上估值是通過公平交易談判達成（合稱華潤創業/Heineken 戰略合作）。

《主要條款清單》

簡介

董事會公告，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 Heineken 集團就雙方集團通過以下事項達成長期戰略合作安排簽訂了《商標許可協議條款清單》、《主要條款清單》以及《框架協議條款清單》：(i)簽訂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或獨佔地域）內獨佔使用 Heineken®品牌的商標許可協議；(ii)Heineken 集團轉讓其在獨佔地域的現有業務，並將其業務與集團在中國境

內的啤酒業務融合（**Heineken 中國交易**）；以及(iii)簽訂框架協議，以使本公司能夠利用 Heineken 集團的全球經銷網絡，支持和加快本公司的雪花®品牌和其他中國啤酒品牌的國際成長，使其成為首選中國啤酒品牌，並對獨佔地域內可能許可給本公司的，Heineken 集團擁有的其他高端品牌的使用作出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相關 Heineken 集團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Heineken 中國交易

在正式盡職調查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並且雙方就最終條款和條件達成一致的前提下，《主要條款清單》擬定 Heineken 集團將通過股份出售的方式，提供其在獨佔地域內的現有業務（包括三家啤酒生產工廠），並將其與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業務融合。

《主要條款清單》各方已經同意，假設交割時 Heineken 中國業務無負債及無現金，則 Heineken 中國交易交割時應付的現金對價約為二十三億五千萬港元，但須受限於根據集團開展的盡職調查結果進行的任何調整。該估值（受限於調整）是通過公平交易談判達成。Heineken 中國交易的其他主要條款仍然有待各方進一步公平交易談判，並受限於集團將開展的盡職調查的結果以及相關的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商標許可協議條款清單》

在雙方就最終條款和條件達成一致的前提下，《商標許可協議條款清單》擬定 Heineken 集團將授予，並且本公司（自行或通過其集團其它成員）將獲得，在獨佔地域內使用 Heineken® 品牌的獨佔許可。如果雙方同意簽訂《商標許可協議》，屆時該等許可安排的主要條款諸如許可費支付機制以及終止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將反映在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商標許可協議最終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中。

《框架協議條款清單》

在雙方就最終條款和條件達成一致的前提下，《框架協議條款清單》擬定本公司和 Heineken 集團將簽訂一份框架協議載明 Heineken 集團可能於獨佔地域內授權許可予本公司（自行或通過其集團其它成員）使用 Heineken 集團所持有的其他國際高端品牌（目前包含超過三百個品牌）的主要條款和條件。《框架協議條款清單》同時也擬定本公司集團可以借助 Heineken 集團在這些市場高端啤酒領域的全球分銷網絡以支持和加快本公司的雪花®品牌和其他中國啤酒品牌的國際成長並使其成為首選中國啤酒品牌。

本公司交易事項的理由和益處

集團主要從事啤酒產品的生產、銷售和經銷。正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年報所載，中高端啤酒銷售已經成為中國啤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並且高端化是集團最重要的戰略之一。本公司交易事項為集團提供了向高端啤酒市場擴展的重要戰略、長期發展以及價值提升的機會。集團和 Heineken 集團因此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將具有高度互補性，集團擁有最佳的市場通路網絡、廣泛的啤酒廠覆蓋以及對中國市場的深入瞭解，將會受益於 Heineken®強大的國際高端品牌的加入。

各董事認為《主要條款清單》、《商標許可協議條款清單》及《框架協議條款清單》的條款公允合理，本公司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體說明

華潤創業/Heineken 戰略合作和本公司交易事項仍有待進行盡職調查、進一步談判以及簽訂最終協議等。截至本公告之日，最終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尚未達成一致或簽訂。因此，這些交易有可能實施，也有可能不實施。如果 Heineken 中國交易成為現實，Heineken 中國交易則可能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交易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術語應具有下文規定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CBL」	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51.67% 股份），目前是華潤創業的全資子公司，並且在相關交易實施後仍將是華潤創業的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原名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本公司交易事項」	Heineken 中國交易和《商標許可協議條款清單》和《框架協議條款清單》擬議的許可安排
「華潤創業」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創業主要條款清單》」	華潤創業和 Heineken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簽訂的無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清單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歐元，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

「獨佔地域」	中國，僅在本公告中，包括香港和澳門，但不包括臺灣
「框架協議」	本公司和 Heineken 集團將簽訂的，作為 Heineken 集團可能在獨佔地域內向本公司（通過其自身或集團其他成員）許可 Heineken 集團所持有的國際高端品牌的協議，並使本公司能夠借助 Heineken 集團的全球優勢支持本公司的中國啤酒品牌的國際經銷
「《框架協議條款清單》」	本公司和 Heineken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簽訂的無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該條款清單列出本公司於獨佔地域內使用 Heineken 集團可能授權予本公司（自行或通過集團其他成員）其所持有的國際高端品牌基本條款，並使本公司能夠借助 Heineken 集團的全球優勢支持本公司的中國啤酒品牌的國際經銷
「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條款清單》」	本公司和 Heineken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簽訂的無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清單
「Heineken 中國業務」	開展 Heineken 集團在獨佔地域內的現有業務的實體（包括三家啤酒廠）
「Heineken 中國交易」	Heineken 集團以股份出售的方式，將 Heineken 中國業務轉讓予集團
「Heineken 集團」	僅為本公告之目的，Heineken International 以及 Heineken N.V.的其他全資子公司（根據上下文要求）
「Heineken International」	Heineken International B.V., Heineken N.V.的一間全資子公司
「Heineken N.V.」	Heineken N.V.，一間在泛歐交易所(HEIA)及

OTCQX(HEINY)上市的獨立第三方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許可協議》」	有關 Heineken 集團可能授權本公司（自身或通過集團其它成員）於獨佔地域內使用 Heineken® 品牌的商標許可協議
「《商標許可協議條款清單》」	本公司和 Heineken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簽訂的載明有關本公司（自身或通過集團其它成員）在獨佔地域內使用 Heineken® 等品牌所依據的基本條款的無法律約束力條款清單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寶聲
謹啟

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
董事
陳朗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簡易先生、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先生及黎汝雄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